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起草全区城乡建设方面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城市建设的前瞻性和政策性研究。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改造服务工作。会同各镇办做好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环路以内 3000 平方米以下及产业聚集区以及非国有建设用地上装饰装修工程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五）负责全区权限内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的联合验收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权限内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检查工作。

（六）负责全区权限内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区权限内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权限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及安装、拆卸告知。负责权限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施工图审查和标准定额的监督管理。

（七）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八）贯彻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全区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工作、人防工程的验收和检查工作、人民防空演练、人民防空日常备战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城建局依法负责城乡建设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强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违法事项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执行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城市巡查、监督和问题发现以及查处落实；需要专业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书面认定结果，作为行政处罚

依据。

2. 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有关具体工作的分工。区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防汛、城市地下官网普查、智慧市政、智慧园林等工作，区城乡建设局配合。其他由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排的专项工作、专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由职能任务较多的部门牵头，另一部门配合。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一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建筑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无此项。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53.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4.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4.48	总计	62	554.48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4.48	5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	4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6	3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3.86	3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44	20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42	14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3	14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85	1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5.09	12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4.48	554.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3	44.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6	2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0	2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6	353.86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3.86	353.8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44	204.4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42	149.4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3	145.33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85	127.85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5.09	125.09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4.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3	44.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5	11.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53.87	353.8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33	14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4.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4.48	554.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4.48	总计	64	554.48	554.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4. 48	554. 48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23	44. 23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 76	22. 76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 70	21. 7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06	1. 06	0. 00
20808	抚恤	21. 47	21. 47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47	21. 47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05	11. 05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6	353.86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3.86	353.86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44	204.4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9.42	149.4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33	145.33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85	127.85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25.09	125.09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76	2.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	17.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8	17.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39	30201	办公费	4.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7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4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4.5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9			
人员经费合计		265.00	公用经费合计					28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	0.00	3.90	0.00	3.90	0.00	3.90	0.00	3.90	0.00	3.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4.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53 万元，增长 2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比较，人员调动，人员工资增长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度比上年总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5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4.4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54.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48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4.4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53 万元，增长 2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比较，人员调动，人员工资增长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度比上年总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9.53 万元，增长 2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比较，人员调动，人员工资增长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度比上年总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4.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3 万元，占 7.98%；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5 万元，占 1.99%；城乡社区（类）支出 353.87 万元，占 63.82%；住房保障（类）支出 145.33 万元，占 26.21%。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退休，人员数量减少，社保金额发生变化，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退休，人员数量减少，社保金额发生变化，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需支付死亡抚恤款，导致死亡抚恤（项）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退休，人员数量减少，社保金额发生变化，导致行政单位医疗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退休、调动，工资社保等发生变化，导致行政

运行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建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目增加，在实际工作中项目产生费用增加，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实际工作中项目产生费用，支出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目人员变动，在实际工作中有人员不符合发放要求，人员减少，支出减少，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8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退休，人员数量减少，社保等金额发生变化，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4.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8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90 万元。主要用于汽车保险、汽车维修及加油费用等汽车支出。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 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4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72.01 万元，增长 93.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人员工资增加，工资社保等金额发生变化；车辆运行费用，办公费用等较上年都有变化，导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公务用车 3 辆，其余用车交由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已报废；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6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计划、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下设的安全质量监督监管科室做好人员的调节作用，做好城建领域的防汛工作，使人民群众安全度汛；棚户区改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提高百姓居住环境，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群众满意度均达到满意度 90%以上。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399.11	6257.26	2738.19	10	43.76	4.86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399.11	6257.26	2738.19	-	43.7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负责推进全区城乡建设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城乡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定全区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及制定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房屋征收改造服务工作。 目标 2：贯彻执行国家、省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工作的。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全区人防工程的验收和检查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城市人民防空演训和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目标 3：负责全区城镇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区廉租住房补贴年度计划并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有关工作。指导全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服务。 目标 4：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管理工作。 目标 5：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村镇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目标 6：协调全区建筑活动，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				坚持以拆促建、以拆促改的工作理念，狠抓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区城建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以户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进行廉租补贴补贴发放已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棚户区改造		坚持以拆促建、以拆促改的工作理念，狠抓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		已完成				
	廉租补贴发放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区城建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以户为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66 元标准进行廉租补贴发放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30%	84.09%	1.5	0	180.30%	全年项目较多，上级资金年初预算未批复。
			结转结余率	≤20%	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97%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廉租补贴发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棚改拆迁和老旧小区改造拆违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整治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非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核发、验收备案和质量安全监督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采购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0.00%	
	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具有持续需要			显著	100%	5	5	0.00%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36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专家费用（新建工程、装饰装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	5	0.6	10	12	1.2		
		政府性预算资金		5	5	0.6	—	1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1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每项所需金额0.5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每项所需金额0.5万元，本年度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防验收费用（新建工程、装饰装修）总成本	≤5万元	0.6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10个	2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10天内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	≥90%	96%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企业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87.2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财预[2019]45号棚户区改造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单位自评表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卫滨区人民路中段区域棚户区改造；卫滨区凤凰名都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卫滨区地方铁路处及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				完善卫滨区人民路中段区域棚户区改造；卫滨区凤凰名都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卫滨区地方铁路处及周边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总成本	≤4959.85万元	176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3个	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0起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基础配套设施的改善程度	≥90%	96%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96%	5	5	0.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配电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7.31	37.31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7.31	37.3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五金机电城通电。			本年度目标为五金机电城通电任务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金额	≤40万元	37.3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数	<1起	0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增长	≥90%	96%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商铺满意度	≥96%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 目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1.65		11.65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65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	
		单位资金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6人工资：16154.25*3=48462.75 2.6人社保：3951.03*3*210（代理费）=11853.09 合计60315.84 维持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工作效率				本项目为维持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工作效率，年度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收中心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	6.031584万元	11.65万元	10	0.69	93.15%	人员工资发放月份增加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6人	6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工作效率	≥90%	92%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69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93		1.09		10	56.48	5.65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93		1.09		-	56.48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财预【2023】34号廉租补贴，补贴标准成本66元/人/月				本项目为新财预【2023】34号廉租补贴，补贴标准成本66元/人/月，本年度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廉租房补贴总成本	≤1.93万元	1.0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0人	22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体生活质量	≥90%	98%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99%	5	5	0.00%				
	总分					100	95.65				

项目单位自评表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7.74	7.74	0	1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7.74	7.74	0	-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单位资金			0	0	0	-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需再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政府购买服务。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不需再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政府购买服务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查费用总成本	≤169.50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审查项目个数	2项	0项	10	0	-100.0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质量指标	审图合格率	100%	0%	10	0	-100.0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时效指标	审图时间	10天内	0%	10	0	-100.0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程度	≥95%	0%	25	0	-100.0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0%	5	0	-100.00%	本年度暂无施工审查项目支出。
	总分				100	1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政诉讼案件正常开展				保障行政诉讼案件正常开展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律师服务费总额	6万元	1.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数	≤1起	1起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处理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因行政诉讼案件产生的纠纷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92%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万仙街市政道路、立新巷、滨河南路市政道路、福润1号路、福润2#路、福润3#路、福润青年路通车；青年路、福润1#路通水通电；青年路通电。				为万仙街市政道路、立新巷、滨河南路市政道路、福润1号路、福润2#路、福润3#路、福润青年路通车；青年路、福润1#路通水通电；青年路通电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总成本金额	≤1140万元	17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数量	≥7个	7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正常运转效果	≥90%	98%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96%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地方铁路处区域棚户区改造110千伏洪奎线和翟奎线迁改工程施工费及配合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42.4	42.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42.4	42.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审查审批及质量监督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4.17		34.1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4.17		34.1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0		-	0	-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及非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人员。				给我区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及非国有建设用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审查审批和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的工作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成本	108.27万元	34.17万元	10	10	0.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71	10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71	171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33号）要求，新乡市卫滨区铁路处区域棚户区改造110千伏洪牵线及霸牵线迁改工程迁改费			根据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33号）要求，新乡市卫滨区铁路处区域棚户区改造110千伏洪牵线及霸牵线迁改工程迁改费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迁改工程迁改费总成本金额	≥171万元	171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改工程数量	≥1项	1项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迁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迁改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总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受益居民满意度		≥97%		97%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		3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		3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年初的项目计划报年初项目预算。				5		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5		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使用规范性		严控按照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使用项目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历费，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效率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总额	6万元	0万元	10	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数量	≥2类	0类	10	0	-100.0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9%	0%	10	0	-100.0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费用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0%	10	0	-100.0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人员的工作效率	≥95%	0%	25	0	-100.00%	本年度无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示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		0		1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		0		-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